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建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0800/index>”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统一默认为：<http://www.gzggzy.cn>。

9.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6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5-04-01-807414，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镇辖内，实施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

**工程概况：**道路扩建 19520 m<sup>2</sup>。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741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sup>2</sup>等。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sup>2</sup>、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sup>2</sup>、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工程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16388.03 万元。

**监理招标控制价：**324.00 万元。

**2.2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

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3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部门、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保修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级监理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提供身份证及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现场投标登记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 (邮箱) 提出 邮箱地址: [1787510596@qq.com](mailto:1787510596@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8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257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泓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人（实名）：周庆坚

联系人（实名）：杨津

电话：0759-4369034

电话：0668-22799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787510596@qq.com

2023年    月    日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资料备案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项相关监理工作及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因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监理服务的，监理费不予以增加；减少监理服务内容的，监理费相应核减。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市优以上

#### 1.4 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前缴交。采用现金汇款、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纸质投标缴交方式：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

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其中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四”，担保公司保函格式不作要求。投标保函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投标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代建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成组，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及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组成。

#### 5. 投标报价说明

5.1 本工程监理费暂以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工程概算监理费为基础，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

5.2 本工程监理费以市场调查研究以及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施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324.00 万元作为招标最高限价。

5.3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有效下浮率范围为 0%~20%。本工程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a) (a 为中标下浮率)。(超出监理报价范围的需作成本分析说明) 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6.2.1 或 6.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 7. 监理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8.1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计取，最终监理费以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础并按以上取费标准和中标下浮率计取，最终监理费以湛江市财

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造价部门审定的为准（若结算价高于监理招标控制价，则以监理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8.2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因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监理服务的，监理费不予以增加；减少监理服务内容的，监理费相应核减。

##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5 日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0.2.1 商务文件封面；

10.2.2 商务文件目录；

10.2.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4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2.6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信用证或保险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10.2.7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近3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为相关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2.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0.2.9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10.2.10 承诺书（投标格式二）

10.2.1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三）；

10.2.1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格式四）；

10.2.13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投标格式五）；

10.2.14 诚实投标承诺书（投标格式六）；

10.2.15 法定代表人证书书（投标格式七）；

10.2.16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八）；

10.2.17 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复印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10.2.18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暗标，另外装订）

10.2.18.1技术文件封面；

10.2.18.2技术文件目录；

10.2.18.3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质量控制措施；

- (2) 进度控制措施;
- (3) 投资控制措施;
- (4)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 (7) 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10.2.1 至 10.2.17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采用附件 1 至附件 4 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5.4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 10.5.5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最后一页（封底）内面的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标记；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⑤技术文件外包装封套采用投标人须知“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的要求及投标格式中“附件 5 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不盖公章）。

### (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1 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无需每页盖章，只需盖封面及骑缝章即可。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1.1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1.1 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和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统一采用白色。

11.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

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11.1.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11.1.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表不得加盖单位公章。

## 11.2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2.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11.2.2 商务文件正、副本用密封袋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商务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11.2.3 密封袋如果不足以容纳全部商务文件，则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1.2.4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但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2.5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12.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签署的投标文件名字不一致的；

12.2.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12.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6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12.2.7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8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9 未提供承诺书的；

12.2.10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11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12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13 监理大纲副本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或标记的；

12.2.14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 10.4 条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在参加开标会现场出示，以便核实，无原件者视为无效证件。（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1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

转账缴纳形式：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至少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5 名以上(含 5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下浮率 (a) 有效区间	$0\% \leq a \leq 2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下浮率 (%)	_____%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数)
监理总报价	_____万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数)

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人投报监理费下浮率所计算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投报监理费下浮率计算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承 诺 书

(监 理)

湛江市监察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拟派\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职监理人员\_\_\_\_名（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人员能到位履行工作职责、总监符合兼任规定，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三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年\_月\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投标格式五

###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1	拟派项目总监					
...	...					

注：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需与本表中填写的监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六

# 诚实投标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诚实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我司和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一年内不得参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资料, 投标人出现伪造、变造、以扫描件充当原件等行为;

二、中标签订合同签, 对投标文件中业绩和获奖证明提供原件核对的资料, 投标人出现伪造、变造、以扫描件充当原件等行为;

三、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八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技  
术  
文  
件

（副本）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报监理下浮率超出有效区间范围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 3.2 技术文件评审

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下，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③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正本封三位置密封信封在技术文件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检验技术文件正本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3.3 商务文件评审

#### 3.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3.3.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 标

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报监理下浮率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6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7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8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

可做调整。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级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提供身份证及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位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属于分公司投标，也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有效证件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投标内容	开标时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签署投标文件名字一致的。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关键字迹	投标文件没有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投标报价	监理费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报价范围的。
		承诺书	已提供监理承诺书的。
		响应性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没有缺项的。
		投标保证金	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非串标	投标文件互相不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法律法规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备注：			

**技术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2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3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4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0.7 分； 措施为良得 0.6~0.3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6	重难点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7	合理化建议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1 分； 措施为良得 1~0.5 分； 措施为一般得 0.5~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10

### 附件三：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说明	分值
1	企业业绩、奖项	<p>1、近三年投标人完成过工程造价在1.0亿元或以上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的，每项得6分，最多得6分；</p> <p><u>注：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及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记载为准。</u></p> <p>3、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含）及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每项得6分，最多得12分；</p> <p><u>注：本小项满分为12分，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进行计分及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p>	18
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业绩、奖项	<p>1、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作为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工程造价在1.0亿元或以上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u>注：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及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记载为准。</u></p> <p>2、近三年拟派项目总监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含）及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得1.5分，最多得3分。</p> <p><u>注：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业绩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奖项不能体现总监姓名的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至少有一处可体现该项目总监姓名，否则不予计分。</u></p> <p>3、项目总监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少一项扣一分；</p> <p><u>注：提供以上人员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01月-03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u></p>	10

		<p>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企业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所载人员，如为电子证书以扫描证书上二维码所载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2分，少一项扣一分；</p> <p><u>注：提供以上人员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01月-03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5、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及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少一项扣一分。</p> <p><u>注：提供以上人员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01月-03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u></p>	
3	企业 信誉	<p>1、近3年曾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分；</p> <p>2、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达到国家标准的，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u>注：本项最高得2分。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年限以证书载明的为准。</u></p>	2
		合计	30

说明：业绩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网上截图为准。

## 附件四

报价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a）评审范围为：<math>0\% \leq a \leq 20\%</math>（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报价评审范围为：<math>(\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80\%) \leq \text{有效投标报价}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math>，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	价格评分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有效评审投标报价小于或大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偏差1%扣0.1分，投标报价得分下限为0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内插法计算公式为：</p>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p>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小于或大于评标基准价的：</p> $B = 60 - \frac{ Y - T }{T}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Y—投标人的有效评审投标报价；</p> <p>T—评标基准价；</p> <p>E=0.1，是投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T值注释：即有效评审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镇辖内，实施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

3. 工程规模：道路扩建 19520 m<sup>2</sup>。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741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sup>2</sup>等。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sup>2</sup>、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sup>2</sup>、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4. 本项目建安工程概算批复费用约 16388.03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签字笔迹：\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包干价（大写）：\_\_\_\_\_（¥\_\_\_\_\_）（工期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  
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  
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  
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  
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监 理 人：_____ (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理 人： (签字) _____	代 理 人： (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 1.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 1. 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 1.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 1.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 1.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1. 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 签 约酬金额。

1. 1.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 1. 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 1. 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 1.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 1.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

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

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

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

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 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 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 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控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 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应根据投标人员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如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的七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 30 日提交一式三份；各单位工程的基础、主体、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单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总结 一式三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7 天内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如因监理工作不到位或者 不作为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 合同价总额 30%的预付款；期中支付进度款到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7 天内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



## 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以现金或 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形式。竣工后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将履约担保在 30 天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监理人。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